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关于发布“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积极培育和大力发展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石化联合会）的团体标准，石化联合会组织成立了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制定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在网上公开征求了社会各方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3 成员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特此通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16年3月23日



[键入文字]

第 1 页

[键入文字]

第 1 页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标准结构,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行业团体标准体系,提升石化产品质量和行业市场竞争力,助推石化行业提质增效。急需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并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的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石化联合会)的团体标准。为规范石化联合会团体标准的管理,积极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由石化联合会自我管理、自主制定、自行发布,在行业内协商一致,共同遵守和实施,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参照国际标准制修订惯例和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执行。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坚持市场主导和服务产业的原则,对于产业发展急需或对产业发展有显著或重大影响的应积极制定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应服务于促进产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2、鼓励制定高于政府标准的一般产品标准,及时满足市场和产业发展的需求。
- 3、坚持先进性和适用性原则,团体标准应积极吸收先进技术成果,代表先进的生产力,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并为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 4、积极采用国际(ISO)和国外先进标准,确保团体标准的水平和质量。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由石化联合会英文名称缩写 CPCIF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示例:

T/CPCIF ××××—××××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示例:

T/CPCIF ××××—××××/ISO××××:××××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石化联合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报批、出版、复审、修订、修改、复审等工作由标工委负责组织,具体制修订工作由相关标准工作组承担。

第八条 标准工作组是指为某一专项标准计划项目而组建的相关标准化工作小组。标准化工作组的组成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在石油和化工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检验和应用等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2、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3、熟悉和热爱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

[键入文字]

务：

- 4、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
- 5、为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且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第三章 立项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标工委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建议），并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1）。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1、该标准所属专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 2、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3、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的说明；
- 4、本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 5、需提交的有关证实性资料（必要时）；
- 6、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适用时）。

第十一条 标工委收到立项建议后，负责进行审核、归类、汇总、组织审查和公开征求意见。经审查通过并统筹协调后，下达标准计划。原则上标准计划每季度组织发布一次。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应填写《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见附表3），按标准立项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对不予立项的项目，标工委应向项目申请提出者反馈相关信息。

第四章 起草、审查和报批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应按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则和要求编写。

第十五条 经批准立项的标准计划，由申请者牵头组成工作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开展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试验验证等。

第十六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广泛地面向相关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检验等领域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采取信函和网上公示等方式。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内容要求见附件二。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提出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必要时提供依据。

[键入文字]

第十八条 标准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不接受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工作组根据有关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经确认后提交标工委进行审查，提交的审查资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 2）及有关附件等。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工委组织专家组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标工委应提前一个月（会议审查以会议召开日期、函审以表决截止日期为准）将标准审查资料（函审时，包括函审通知）提供给有关专家组成员。

第二十二条 采用会议审查时须填写“送审稿投票单”（见附表 3）；采用函审时，须填写“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 4），并应写出“函审结论”（见附表 5）。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时出席会议的专家（代表）人数或函审时有效回函的专家人数不得低于专家总人数的四分之三。会议审查“投票单”和有效回函“函审结论”中有四分之三及以上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还应编写“会议纪要”（见附件三），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名单及专家签字、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五条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

第二十六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消该项目。

第二十七条 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报标工委审核。报送的材料应有：

- 1、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表 6）；
- 2、团体标准报批稿三份；
- 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
- 4、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5、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
- 6、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第二十八条 在制修订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不能按期或无法完成预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由标准工作组提出延期或撤项申请，延迟或终止该项目计划。

第二十九条 标工委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工作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三十条 标工委审核确认合格后对标准进行编号，填报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7）报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审批。

[键入文字]

第五章 批准和发布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石化联合会会长审批，批准后以中石化联合会公告形式发布并组织实施（见附件一）。

第六章 出版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标工委负责与有关出版社签署出版协议，由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石化联合会所有。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有关材料，由标工委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七章 复审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专业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工委组织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六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由团体标准审查的人员参加。复审时应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 8）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1、标准满足现有技术水平和发展需要不需要修改的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方式标示）；
- 2、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 3.1 条款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批准发布的年号；
- 3、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八章 修改

第三十八条 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

第三十九条 行业标准的修改内容，应填写《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表 14），整理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按标准报批程序办理。报送材料包括：

- 1、报送函；
- 2、审查纪要；
- 3、标准修改通知单。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石化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一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团体标准公告

Announcement for China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y
Federation Standards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No. 20 (No. in total)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批准《 》(CPCIF××××—××××)等团体标准××项(见附件), 现予公告。

The CPCIF standard (CPCIF ××××—××××) for(name of the standard) was approved by the China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y Federation , and now it is effective.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会长 (签字)

China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y Federation

[键入文字]

二〇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二

编制说明的内容

- 1、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2、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 3、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4、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5、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 6、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 7、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8、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9、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 10、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11、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12、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
2. 会议议题；
3.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4.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6. 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7.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8. 标准宣贯方案；
9.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表 4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赞 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 只可划一个, 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计。

③ 回函日期, 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表 5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p> <p>赞成：共 个单位</p> <p>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p> <p>弃权：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共 个单位</p> <p>未复函：共 个单位</p>		
函审结论：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标准化工作组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承办人：

电话：

附表 6

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4) 工程建设 (7) 管理技术	(2) 方法 (5) 节能综合利用 (8) 其他	(3) 产品 (6) 安全生产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 样品样机相关 数据的对比 (产品标准填 写)					
标准主要 起草单位	盖章	标准化 管理部门			
标准起草人	电 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表中第 2, 3, 4 行，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附表 7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标准编号、名称、主要内容等一览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建议实施日期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表 8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化管理部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